

证券代码：300941

证券简称：创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60

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2日(星期五)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2日9:15-15:00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00号融侨中心1707室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张更生先生。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: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, 代表股份 118,619,55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573%。

其中: 现场出席的股东共 2 名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556,97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.1848%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于现场会议结束前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 故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均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完成了表决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6,531,47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78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, 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18,619,55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531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619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531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等 3 项制度的议案》

3.01 《修订〈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619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531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2《修订〈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619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531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3《修订〈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619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531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、柴玲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2日